

## 旅行業報備以商標招攬旅客申請書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主旨：本公司以\_\_\_\_\_商標招攬旅客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，旅行業以商標招攬旅客，應依法申請商標註冊，報請交通部觀光署備查。但仍應以本公司名義簽訂旅遊契約。

二、本公司已取得\_\_\_\_\_商標註冊

權利期間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(註冊號數：\_\_\_\_\_)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之

註冊證(權利期間未逾期)影本乙份。

證明書(權利期間或授權期間未逾期)影本乙份。

蓋總公司印鑑章

公司名稱：(股份)有限公司

註冊編號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( )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蓋代表人  
印鑑章